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伊川县周村小学新建综合楼项目

工程地址：伊川县城关街道周村中心小学校区内

总造价：5961494.81元

建设单位：伊川县城关街道周村中心小学

施工单位：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城关街道周村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教育体育局伊川县周村小学新建综合楼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川县周村小学新建综合楼项目。

2. 工程地点：伊川县城关街道周村中心小学校区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采购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6-9、招标编号：伊建招备（2026）09号、项目编号：伊川工施招标（2026）0008号

4. 资金来源：2025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校舍长效机制中央补助资金-豫财教[2025]34号。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内容为周村中心小学新建综合楼、室外工程的建筑装饰工程及配套安装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玖拾陆万壹仟肆佰玖拾肆元捌角壹分
(¥ 5961494.81 元)。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王站标 豫 24111122545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5月19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伊川县教育体育局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主管单位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春晓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宋凡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44XA9N0U

地址：_____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宋凡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379-69399189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伊川县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705022809200671436



主管单位(公章)：伊川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在其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出现的施工难度，以及解决该问题所需增加的费用。在施工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以施工有难度而提出的施工措施、施工工艺改变等，发包人都不再给予任何工期或经济补偿。

11.2 本合同价款采用中标价加变更签证方式确定。

11.3 工程变更、签证以项目学校、中心学校、教体局、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认可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为依据，并经相关单位会签后，作为决算依据。

12. 工程款支付

12.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基础完工合格，支付合同价的 20%；工程主体完工合格，支付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的 30%；伊川县审计局工程竣工决算审核完毕，以审计评审价格批复为准，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100%。

13. 竣工验收

13.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初验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出具《验收报告》；待审计局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批复、以审计评审价格为准，作为付款依据。

13.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